# 读《我怎样教语文》有感范文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05

*第一篇：读《我怎样教语文》有感读《我怎样教语文》有感近期，我拜读了于老的《我怎样教语文》一书。于永正老师是我国小学教育界泰斗级的人物。他敢为人先，以语文教学改革为突破口，他的“五重教学法”，抓住了语文教法的关键，将传统与现代巧妙融合，为小...*

**第一篇：读《我怎样教语文》有感**

读《我怎样教语文》有感

近期，我拜读了于老的《我怎样教语文》一书。于永正老师是我国小学教育界泰斗级的人物。他敢为人先，以语文教学改革为突破口，他的“五重教学法”，抓住了语文教法的关键，将传统与现代巧妙融合，为小学素质教育工作树立了一面旗帜，也让我看到了一个更广阔的语文教学天地，下面我就“五重”教学法谈谈自己的感悟。

“五重教学法”指的是：重感悟、重积累、重迁移、重情趣、重习惯。反复品读 “五重教学法”，文中的每一句话都是于老师心灵的独白，那一句句朴实的话语，看似平淡，实则蕴含着于老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书中所讲述的一些现象与问题，与我们的实际教学生活是那样的贴近，所以读起来感受颇多。

一、重情趣

“重情趣”是于永正老师“五重教学法”中的第一部分，也是于老师语文教学的最大特色，更是能引发我产生共鸣的地方。每每读起这一章，我的心灵总会生出不同的感慨。这里的“情”一方面是指对学生有情，另一方面是对语文教学有情，上课有情。

于老师提出要关爱每一个学生，尤其是关爱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因为他们最需要老师的同情、理解。他从不用一把尺子衡量全班学生，因为用一把尺子量全班学生，量出来的只能是失望灰心，甚至愤怒。所以，于永正老师尊重学生的个性，尊重学生的差异，从不企图把全班学生培养成“一个人”。

一个班几十名学生，我们避免不了会有偏爱个别优生，厌恶个别差生的念头。俗话说，“爱自己的孩子是理所当然，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高尚”。于老师不是圣人，但他关爱每一位学生，为每一个孩子都准备了不同的尺子，将自己深厚的爱温暖每一位学生。想一想，在平常的教学中，对于某些差生的表现，我们为什么生气、愤怒，甚至出现了不理智的行为，就是因为忽略了学生个性之间的差异，是用一把尺子量全班的结果。

所谓“差生”，只不过在学习上比别人逊色一些，在其他领域里，“差生”不一定就差，许多“差生”在成人后变得很有出息，而且对老师也很有感情。我们班就有一个姓梁的孩子，学习成绩一塌糊涂，但这个男孩特别地乐于助人，看见老师抱着一摞本子走出办公室，他会主动上前迎接;看见班上女同学抬不动课桌，他会主动去帮忙。每每看到这些，我心里都会感动不已。因此，我们做老师的也要像于老师那样树立正确的学生观和人才观，才能彻底改变对“差生”的看法，真正做到尊重每一位学生，关爱每一位学生，让每位学生跟着我们学习都能感到快乐，都能得到应有的进步和发展。

作为语文教师，不爱语文教学就教不好语文，更要紧的是上课要有情，只有关注了教材和学生才能体现一个“情”字，课堂教学，是老师、学生和教材三者之间的对话。课前，先生总是找准文章的感情基调，一遍又一遍地练读，不把课文读得声情并茂决不罢休。我们外出听课或看录象，于老师每次范读总是绘声绘色，使人如临其境，如闻其声，学生和听课的老师都会陶醉其间，流连忘我。于老师认为，教学艺术首先是善待学生的艺术，是在师生之间的情中。因此，在他的课堂上，我们总可以清楚地看到先生把自己的责任定位于组织教学，是引导、是点播、是鼓舞、是激励，因为，他清楚地知道，在儿童的世界里，伟大不是大海，而是溪流。

二、重感悟

书中所讲到的“重感悟”就是把学习的权利交给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自己读书，自己体会，领悟其义，悟其情，悟其法。于老师在这一部分的讲述中着重讲解了他在教学中是怎样体现一个“读”字的。于老师备课先备读，拿到一篇课文他总是反复读，读正确、读流利，读出感情，读出语感，读出遣词造句谋篇布局的妙处，一直读到“其言皆出吾口”“其意皆出吾心”为止。

三、重积累

没有读到“五重教学法”之前，我以为学生积累的内容无非是课内与课外的语言积累，而于老师所说的“重积累”，不仅指的是语言的积累，还有生活的积累和感受的积累。语言的积累主要靠读和背，生活和感受的积累则需要引导学生与自然与社会亲密接触，搞好实践活动。

另外，于永正老师还注重生活和感受的积累，他认为现在学生生活单调，感受不多，情感不丰富，在加上读书少，这样一定会影响他们的理解能力的提高，影响他们良好情感的形成。他常把学生带到大自然中、博物馆、军营、工厂，常开展一些有益的活动，让城里的孩子们了解农村，让农村的孩子们了解城市……

四、重迁移

于老师认为，语文教学中的迁移主要指的是读的迁移和写的迁移。读的迁移得法于课内，得益于课外，用在语文课上学到的读书方法和形成的感悟能力，去读课外书，去读报纸、杂志。于老师特别重视课外阅读，他想方设法地对学生进行号召、示范、检查、鼓励，引导学生看课外书，要求读过的书要留有痕迹，鼓励学生做读书笔记。除此之外，于老师十分重视作文训练，他先从模仿开始，根据学习的课文，进行片段仿写，如写一段对话，写人物的外貌，写一段场景，写与课文结构相同的一段话，用几句话把课文的意思概括一下，笔答课后的某个问题等等。这不正是一种由读到写的迁移吗?所以，我非常赞同于老师“重迁移”的说法。迁移，就是举一反三，就是运用。

五、重习惯

读到这一章节，不禁使我想起了这样一句话：“行为养成习惯，习惯形成品格，品格决定命运。”

于老师所谈的习惯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学习习惯，二是运用语言的习惯。在教学中，他特别重视良好习惯的培养，他认为激发学生的兴趣，养成良好的习惯，是教学最大的成功。学生的学习习惯主要指：爱读书报的习惯，一边读一边想的习惯，不动笔墨不读书的习惯，做读书笔记的习惯，遇到生字查字典的习惯。而运用语言的习惯则要靠反复的练习和实践才能逐渐养成。于老师还特别重视“身教”，他常把自己买的书带到学校里读，故意把自己的读书笔记落在讲台上让学生看。这一点让我印象深刻，我们要让学生从小养成良好习惯，才可让他们受用一生。

读完书后，我对于老师的创新意识，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教学的态度，对语文教学的深刻认识以及深入浅出地剖析语文教学的种种现象等，钦佩不已。合书深思，为什么于老师会对语文教学能够如此高瞻远瞩?归根结底，我想还是缘于对语文教学的挚爱，对学生的挚爱，对教育事业的挚爱吧!因此我想，作为一名教师，我们应像于老师一样胸怀大爱，爱自己的教学，爱自己的学生，把自己的爱辐射到周围每个人，这样就一定能成为一名出色的人民教师!

**第二篇：读于永正《我怎样教语文》有感**

读于永正《我怎样教语文》有感

在我的思想中，我一直认为语文这门学科是小学阶段最容易教的学科，不就是简简单单认字、组词、朗读、习作，其实和摄影挺像的，专业人士叫摄影，普通的就是拍照，而我对语文的认识也仅仅停留在“拍照”的阶段。在这个特别的假期，静下心来阅读了俞琳名师工作室提供的于永正老师的《我怎样教语文》。拜读了这本书后，彻底颠覆我对语文的认知，教好语文“没那么简单”。趁孩子熟睡的时候，我起身坐在客厅里享受这样的时光，“不动笔墨不读书”这点倒和于老师观点一致，因为读书沙龙的书是要循环的，所以我边读也边将自己认同的观点记录在笔记本上，尽管时间飞逝，岁月无痕，但假以时日将所闻、所感、所想用文字记录下来，便能“岁月有痕”。

一位美国学者说：“教1遍不会，教10遍，教10遍不会，教100遍，教100遍不会，别忘了，还有101遍”，的确，教育不就是贵在坚持、重在耐心吗?在我的语文教学中，我少了于老师那种对语文教材的钻研精神，擅于“省时间”的信手拈来我比较认可的他人的“教学设计”，而忽略了我自己的学生的基本学情。读书少、思考少、研究探讨更是仅限于每次的教研课，故步自封在自己圈定的教学课堂以及对语文教学的认知里。“四、三、二、一”这是于老师书中谈及的观点，一堂语文课、一篇课文，40%是全班学生时候能把课文读好、读熟，而这最重要的40%我们大部分交给了家长，留给了课后预习，课堂上的检测也只是以偏概全，没有真正的了解到每个孩子的掌握情况。然后30%的是字词句是否落实，20%是重点是否突出、难点是否解决，最后10%才是课文内容是否理解。这样一个比例才是语文阅读教学，不得不反思，我们经常备课的时候，将重心放在了如何解决难点问题，如何落实重点，难怪出现一个奇怪的现象，孩子数学能考100分，语文则是90分边缘，他对语文的重难点毫无兴趣。语文，“口头为语，书面为文”，无论怎样与“读”绝对密不可分，一堂阅读教学课，没有读书声、没有反复的朗读、品读、悟读，怎能培养孩子的口头表达能力呢?书中讲到，要让孩子善读，体验读的乐趣，从兴趣的激发到语感的养成，在读中找到通过朗读带来的被认可的参与感，从而提升孩子表达的自信心，获得成功的体验，这是学好语文的第一步。

市面上也有很多的口才速成班，吹捧如何能短时期的让孩子大胆发言、出口成章。作为语文老师，我们都知道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坐在台下听他人的无稿发言或者演讲，别人的侃侃而谈，引经据典，文字间流淌着逻辑思维，像极了一幅思维导图。这不是他背熟了一篇稿子，而是他胸中有墨，心中有书，呈现出来的仅仅是他那汪洋大海里的一缸水而已。因此语文的阅读教学，贵在读，重也在读，在读中积累，其实就是语言的积累。于老师也说，积累就是背诵、积累就是海量的阅读，仅依赖于课本上的文章那远远不够，其次就是除此之外，就是反思，读有所思、读有所感，将所思所感用文字的方式凝固下来真的是人生教育路上的一笔财富。曾经我花了两年多的时间坚持每课一思，记录班上的趣闻，现在翻看的时候点滴的经历和成长都历历在目，“岁月有痕”真好。

“见字如见人”，书写的重要性不言而论。针对这一观点，我脑海中回忆我身边朋友的书写，从他们的书写和他们的性格进行比对，真的比较吻合。一年级的孩子大多没有规范的学过写字，从握笔姿势的去规范、从字的间架结构去观察、从描红中去体验、从展示中去得到肯定，从而培养孩子对写的兴趣。于老师的书中有这样的做法，我觉得很适合也可以借鉴，晨读之前开始十五分钟的写字课，一到教室就沉浸在优美的乐曲声中，屏气凝神，开启新的一天，朗读能让教室优美，而写字更能平复孩子的心境。写完后下午集中的点评、个别的展示、每个人作品的圈点勾画，让孩子们爱上写字、爱上语文，让书写成为一种习惯，成为学习生活中美好的回忆，使成长的过程中更稳重不浮躁。

最后，我想说，每一位语文老师都要静心修好自己的专业，在语文教学的路上做一个“摄影师”而不是一个“拍照人”。从今天起我们要先开始勤阅读，开始下笔写写教后反思、记记教学趣事，要先成为一个真正的读书人。只有浑身书香、满腹翰墨的我们，才能够将孩子们带领进那个充满知识、充满乐趣、充满诗书芬芳的语文世界。

**第三篇：读于老师的《我怎样教语文》有感**

阅读留痕

——读于老师的《我怎样教语文》有感

周筱岚

这段时间在读于永正老师的《我怎样教语文》这本书，时至今日，已经读完。在这本书的开篇，于老师就说：“人生要留痕。”

我们看到他执著地写，“作家梦”让他一直笔耕不辍，用他的话来说“从此，一发不可收拾。”自己写教学随笔，写教学反思，写“下水文”，指导学生写作，并且随时随地他都能发现写作的素材，并且很好的利用，引导学生写作。他经常开玩地说：“写，让我变成了一条猎狗，睁大眼睛看世界，张开鼻孔嗅四周，竖起耳朵听动静。干什么呀？搜寻生活中的真、善、美！”

我们看到他执著于读，他教的每一篇课文，在备课时读到自己满意为止，课堂上，他让每一个孩子读好每一篇文章，读出人物的年龄，说话的语气，此时的心情，甚至读好标点符号。他自己大量阅读，坚持阅读，并引导学生读课外书，做读书摘录。

他留给我们的还有他对教育的执著。五十多年的教学生涯，他把自己教成了一个孩子。他时时告诫自己：不要忘了自己曾经是孩子。于是他从“孩子”的视觉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所以他的课上得很有意思，他的课堂就是孩子们所喜欢的课堂。他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他这位老师就是孩子们最喜欢的老师。

这一切执著都源于一个字“爱”：他爱教育事业，爱语文，爱孩子！他给我们留下了的这个大大的“爱”字，时刻激励着无数的小语人。

读于老师的这本《我怎样教语文》，给我留下了更多的思考，让我看到了自己努力的方向：

一、脚踏实地地做

于老师说：“好文章是做出来的，不是写出来的。”是呀，人生的这篇“大文章”更是做出来。这样的做是细节的展现，小事的积累。对于我们的语文教学，我们要脚踏实地做，不得有半点马虎。因为几十双求知若渴的眼睛在等待着你，他们的时间比金子还宝贵，因为“一日难再晨”。对于课堂，我们不能有半点虚假，要让孩子明亮的眼眸里看到真善美。对于备课，不能有经验主义，经历的不同、年龄的不同、知识积累的不同，对相同的文本会也有不同的理解，深层次的理解。

二、简简单单地教

看于老师的课堂，简单到俩字“读写”，把书读好，把字写好，把文做好就行了。我们平时总想着自己的课堂上有“亮点”。于老师谈到语文教学的“亮点”在哪里时，他说，首先应该在朗读上。叶圣陶先生说：“阅读教学就得读。”张田若先生说：“阅读教学，第一是读，第二是读，第三还是读。”看来缺少了“读”，对一篇文章的学习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了。张田若先生说：“评价一节课成功与否，首先看全班学生是否把课文读熟了。”读不仅指学生朗读声情并茂，更提现在老师的引导上。很多时候，很多老师都做不到这一点，当然包括我自己。总是觉得光“读”怎能出彩？殊不知，“读”是需要真功夫的，是需要充足时间的，是需要真正“以生为本”的。

其次语文教学的亮点在关键的词句里，在理解后的朗读里。在我们的课本里，选入的大都是文质兼美的文章，关键的词句需要理解，咀嚼，体会，品读，然后再把理解和感受带进课文，通过朗读表达出来。这就是品读了。好多时候，这些关键的词句就是文章的点，抓住了这个“点”就能牵一发而动全身。

语文教学的亮点在写字上。课标中明确规定，要在每天的语文课上安排10分钟写字，在老师指导下，随堂练习，天天练习。但是，我们实际的课堂上总是打折扣――给不足10分钟，老师指导不精细，因为老师们总怕孩子不懂，讲呀，讲呀，就没有时间了，自己去写吧，课下的写就像是无线的风筝了。

于老师说，总之，语文教学的亮点在“语文”里，再说具体一点，是在“字词句段篇，听说读写书”里。字词句段篇，听说读写书不正是语文所应该教和学的内容吗？这也是语文教学的“保底工程”呀！所以亮点就是基本保底的部分。

不要光想着出彩，有亮点，做到了读写就是亮点，课堂就出彩了。这“会家不难，可难家不会”呀！为什么不会？因为我们没有下到于老师读和写的功夫，功到自然成。在平时的备课中，我们能把课文读到几十遍吗？没有。能把要书写的，板书的内容练习规范吗？没有。有于老师这样简单的心态吗？没有。要想语文课堂教学有亮点，老师必须在钻研教材上下功夫。特级教师李梦钤说过：“这法儿那法儿，钻研不好教材就没法儿。”把教材读通，读透，读懂，读出味道，亮点就有了。所以，我们也要放平花里胡哨的心态，简简单单教课。

三、坚持不懈地思

于老师说：“我多年养成了一个习惯，就是写反思。多则长写，少则短写，不可不写。”反思的过程是又一次对自己教学的梳理，是对自己课堂得失的总结，是对自己专业化成长的提升。但是我们在上完课后，很多时候有思没写，或者是上过不思。希望以后自己也能用笔记录下思考。

轻轻合上这本书，于老师的话又在耳边回荡“人生留痕”。也希望自己的人生留痕！

**第四篇：读《于永正：我怎样教语文》有感**

读《于永正：我怎样教语文》有感

小鑫

第一次听说这本书时，是在于永正老师去世一周之后，只看书名，我以为是一位资深语文名家从专业的理论角度向读者阐释语文之教法，对于高深的理论性的东西，我内心有些抗拒。但真正翻开时，才感受到这是名家作为一线教师立足生本课堂积累下来的最朴素又最难得的实战经验。句段篇章，从俗不从雅，从易不从难，行文之浅显如涓涓之细流沁入心田。

于老将自己从教以来的点滴感悟简单的分成了四部分呈现在这本书中，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第三辑《语文课堂教学的“亮点”在哪里》。小学阶段的课文篇目相对固定，现在的课本中的很多文章都在我上小学时的课本中出现过，同一篇课文被不同的老师反复的讲过。怎样导入、哪里可以表演、哪里可以拓展延伸、哪里可以“多元解读”……当我拿到一篇文章时，我能想到的能出彩的点，似乎别人全部都想到了。要想上出“新意”、讲出“亮点”,对于一个菜鸟级别的老师来说难上加难。就像书中所说，一堂课没有亮点意味着什么？它虽不能和失败画等号，但至少意味着平庸。

除去用花架子来制造亮点，语文课真正的亮点究竟在哪里呢？于老师在这本书中给出了答案：语文教学的亮点在“语文”里，再说具体一点，是在“字词句段篇、听说读写书”里。字词句段篇是我们学习语文的载体，听说读写则是要语文课程应该留给孩子的基本的素养，但四者又不是平起平坐的，要以读写为重。

指导朗读在语文教学中很重要，讲解是分析，只能使人知道，而朗读是综合，能跃出纸外，能赋予作品生命，朗读更能使人感受。授课老师能指导学生把文章读好，这节课就成功一大半了。怎样才能读出亮点呢？第一：强化初读，要求人人把课文读顺，把握文章情感基调，读出人物的轮廓。第二：通过提示语、标点符号、语气以及表情等能够传情达意的元素来读出人物的思想感情。第三：老师范读，让学生听出人物对话的弦外之音。第四：关注人物身份、性格、年龄。如此朗读，学生通过大量朗读再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便能将文章中需要意会的地方读出自己的感悟。文贵自得，有些知识老师讲也讲不清楚，但学生读多了，见多了，自然会懂。

读懂了，就要会用，体现在书面上，那就是写的能力的展现。一堂成功的语文课，一定有合理有效的拓展延伸。然而苦于课堂容量以及上课时长的限制，拓展延伸总是蜻蜓点水，一带而过。但这种课堂上生成性的知识，往往更能吸引人的眼球也最能展示学生的风采和授课老师的功底。于老师在书中呈现的用“关心”进行造句训练的片段，颇引人深思。他首先出示一副“老师家访图”并对图中的人物身份进行假设，减少学生造句时不必要的麻烦。然后让学生造句，并引导学生根据不同的语境不同的身份造句。最后，要求学生用上“关心”来写一段话。从词到句到段的过渡，依托一幅形象的图画就能变得行云流水，妙趣横生，也很好地解决了低年级学生因袭和干巴的问题。

总之，语文课要想上出亮点就要站在学生的立场上多琢磨，多钻研。小学语文不需要上的多么花哨，简单为好，但读写环节，一定要扎实，扎实，再扎实。

语文很简单，它存在于我们生活的时时刻刻，来源于社会的方方面面。于老师这些让我们拍案叫绝的语文教法似乎也没有太高深，读罢反求诸己：这么简单的方法我怎么没有想到？我如果能多想一步就好了……要知：这一小步如攀山之顶峰，举步维艰。

大道至简。语文也是如此。教之能力需要自己去修炼，教之方法，还需自己去参透。

**第五篇：读《于永正：我怎样教语文》有感**

读《于永正，我是怎样教语文》有感

句容开发区小学 陶云

这学期学校为我们语文老师配备了《于永正，我是怎样教语文》这本书，读下来，对于老师的语文教学观点，很有感触。读于老师的《我是怎样教语文》这本书，感受最深的是不同于其他教学著作，他的文字真实，于平凡中见真知，正如于老师自己在书的序中写道的：我的文章不是在书斋中写出来的，而是做出来的。我写的，都是我的故事，我的经验、体会和感受。此书共有四辑，第一辑语文教学，应该为学生留下什么；第二辑教语文，其实很简单；第三辑语文课堂教学的“亮点”在哪里；第四辑关于作文教学。每一辑都结合了于老师自己在实践中的故事、感想，以及他在观、听青年教师课堂过程中的思考。其中有几点给我有很深的启发：

一、语文教育应该给学生留下什么？

“语文教育应该给学生留下什么？留下较好的语感，能不假思索的行文，留下认识和情感，留下初步的书写能力，阅读能力和表达能力，留下兴趣和习惯。”在多年的低段教学中我越来越觉得语文课堂要走近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留给学生兴趣与习惯，好的学习习惯直接影响孩子的学习能力。在今年的现代经典研讨学习活动中广州的一位老师的关于倾听共同体的学习课堂中，可以充分的让我们知道学生习惯和能力的无限。

文中五重教学法讲到：情感。它包括两个方面意思：一是对学生有情，二是对语文教学有情，上课有情。我关爱每一位学生，尤其关爱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每个学生都是一个“人”，都是上帝赐予我们的一件艺术品。尊重是教育的第一原则，也是“爱”的主要表现之一。我尊重每个学生，不仅仅让他们感到我和蔼可亲，更重要的是我理解并尽力满足他们的内在需要，无论是学习上的，心理上的，还是生活上的。于老师在书中举到了教孩写字的例子，对比我自己的写字教学，我觉得我自己没有像于老师那样教好学生。一堂课中的写字指导之后，对于学生生字抄写本上写得不好的字都有点出来，都要让孩子达到规范，这是我以后教学中要注意的。

二、第四辑教语文，其实很简单。

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语文教育不能只读一本语文书；教学艺术是处理教材的艺术加善待学生的艺术，走近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比处理教材、传授知识更重要；语文老师的语文素养决定着语文教育的质量。

于老师谈“简单语文”的实质是按照语文教学的规律去做，它不纯粹是我们平时所说的常态语文。简单语文是指教学目标简约，教法简洁，它强调的是读和写，一个人能把课文读正确、流利、有感情，字词句的训练有了，语感训练有了，遣词造句、谋篇布局的能力有了，人文性也就在其中。在读的过程中，要会品味，即品词、品句、品段、品篇。简单语文简单不是粗糙，不是简单化，它仍然追求教学的高境界真实、扎实、朴实。简单是一个相对概念，有简单就一定有复杂，只有复杂作为前提，这样的简单才会有保障，才不会沦落为简单化。语文教学要得法于课内，激趣于课内，得益于课外。如果学生的确读了很多书，而且边读边想，精彩处要记忆，那么，他的语言积累会丰富的，语感会强的，写作能力也会提高的，不要强迫学生看书，强迫，即使看了，也是没有用的，兴趣是最重要的。联系自己的教学我觉得低年级语文教学要做扎实有效还要做好以下几方面：

一、制定科学，适切的教学目标

学生与学生之间都有差异性，而不同区域的学生的差异性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地理差异，家庭环境，教学环境等方面的差异，学生已习得的知识，视野的开阔面，家庭教育的重视程度等等都是间接影响学生接受新知识的影响因素。所以，适度地教学要求，无论是对于我们，还是孩子都是有利无裨。太高的要求，学生达不到，教师学生双方都失去对教学的信心。因此有效的课堂教学，科学的，合理的教学目标至关重要。

二、调动学生学的积极性

首先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应多样化，新颖化，合理化，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其次课堂上注重评价的多元化，多样化有效的课堂，学生的回答，教师的评价很重要。无论学生回答是否到位，到点，教师都应该根据教学进程需要给予他们及时亦或有目的性的滞后评价。而激励，肯定的评价会让学生兴致勃勃，提高学习兴趣!我们不难发现:经常得到别人肯定与表扬的孩子,一般都比较外向,活泼、开朗,在日常生活中也更喜欢表达自己的想法。而不受老师的表扬的孩子则不是很大胆，回答问题的时候，如果自己不能肯定答案是否正确，他们往往声音很小。尤其是低年级的孩子，更需要甚至有些夸张的表扬，孩子的课堂学习兴趣才更浓。

课堂，是教师和学生教学相长的一个平台，课堂教学的目的是为了学生，为了学生实切的发展而进展的，也就是课堂教学一定要有它的实效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